（上接B773版）

附件：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辞职处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新增）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股东大会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br>（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br>（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br>（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r>（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或者通过能够控制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或者在其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r>第一节 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r>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根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根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br>（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br>（二)依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删除） |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删除） |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事件；<br>（四)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任公司董事但未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br>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br>（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br>（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br>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br>公司应当将情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br>（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br>（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br>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r>……<br>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br>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的含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所述一致。<br>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br>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同种类股东的权利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四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投资、借贷等活动；<br>（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六)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其他企业向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br>（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
| 第五章 董事会<br>第一节 董事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r>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公司提供担保；<br>（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有；<br>……<br>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经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官派产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br>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br>（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br>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br>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br>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不设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根据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不设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第七章 监事会 | （删除） |
| 第一节 监事<br>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r>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br>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情况。<br>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情节严重的，监事会主席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直至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应向董事会分别对每个候选人进行表决，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理由重见并作出意见；<br>（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br>（十一)检查公司财务；<br>（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